

## 中介与还原：皮尔士的 “显象学”和胡塞尔的“现象学”

孙 宁/文

**提 要：**作为当代的两股主要哲学思潮，实用主义和现象学的关联已经得到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詹姆士与胡塞尔的关系，该议题在近几十年间得到了充分探讨。相较而言，尽管有一些学者已经注意到皮尔士和胡塞尔的方案存在着令人惊异的相似性，但因为缺少事实层面的支撑性材料，两者在学理上的关联并没有得到同样程度的澄清。本文的探索出于思想史的兴趣，同时也受如下问题的驱动：实用主义和现象学这两个典型的“相关主义”方案在何处产生了关键分歧？本文的主要结论是：尽管皮尔士的显象学与胡塞尔的现象学分享了一系列显性和隐性的亲缘性，但它们是两个本质不同的理论方案。它们的分歧最终落脚于以何种方式构想人与世界的交缠，并聚焦于对意向性的不同理解。

**关键词：**皮尔士；胡塞尔；显象学；现象学

**中图分类号：**B087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1901年，胡塞尔在《逻辑研究》第二卷（“现象学与认识论研究”）中开始正式使用“现象学”（Phänomenologie）。1902年，受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启发，皮尔士在《小逻辑》中第一次使用“现象学”（phenomenology）。1903年，皮尔士在哈佛讲座中对哲学作出了如下分类：现象学、规范科学（包括逻辑学、伦理学和美学）和形而上学。根据皮尔士的设想，现象学研究以各种方式向我们呈现的现象，不像规范科学那样，区分应该是和不应该是，因而不对现象的本体论状态作任何附加的断言，也不考虑它们的虚实真假有无，而是寻找一种研究它们的全新方式。这实际上也是胡塞尔用“加括号”（einklammern）的方法来讨论“现象”的最初设想。

但在1904年之后，皮尔士放弃了“现象学”的提法，改称“显象学”（phaneronology）：显象学是研究“显象”（phaneron）的学问，它“直接观察显象并

概括观察结果，指示几个非常宽泛的显象类别”<sup>①</sup>。这一变动的主要动因是，皮尔士意识到，他的最终目标（确定显象的最终类别）根本性地有别于黑格尔的现象学。这些分歧在1903年的哈佛讲座中得到了详细的阐明。他还在1904年给詹姆士的一封信中写道，“我不确定是否能因为黑格尔的现象学而将这门科学称为现象学，我也不确定黑格尔是否能将自己的理论尝试称为现象学。”<sup>②</sup>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1904年，皮尔士在给魏尔比夫人（Lady Victoria Welby）的信中提到了“显观学”（ideoscopy）：显观学“描述和分类属于日常经验的观念或从日常生活中自然产生的观念，而不涉及它们是否为真，也不涉及它们的心理学”<sup>③</sup>。“显观学”是“现象学”和“显象学”之间的一个极为短暂的过渡阶段，它很快被皮尔士放弃的原因可能有两点：首先，显观学容易和“专识学”（idioscopy）混淆。在皮尔士的术语体系中，“专识学”和“共识学”（cenoscopy）粗略地对应于经验科学（特殊科学）和哲学（普遍科学）。其次，更为重要地，皮尔士可能认为显观学中的“观念”（idea）会让这项研究变得过于心理主义。尽可能地阻挡心理材料的入侵，这也是胡塞尔赋予现象学的最初任务。

忽略一些细节性的分歧，我们可以将皮尔士的“现象学”“显观学”和“显象学”放在一起考察。在《皮尔士文集》中，相关章节被统一标示为“现象学”，一个主要原因是文集的两位编者Ch. 霍桑（Charles Hartshorne）与P. 韦斯（Paul Weiss）分别于20世纪早期跟随胡塞尔在弗赖堡大学学习。我认为，更妥当的做法是根据皮尔士的最终方案，用“显象学”指称他在这个领域的研究。还要特别指出的是，尽管本文宽泛地指称胡塞尔的“现象学”，但实际考察的是与皮尔士发生交集的前期胡塞尔思想。本文并不意图用前期文本涵盖胡塞尔思想发展的整个历程，也不否认晚期胡塞尔试图克服主体主义倾向的一系列尝试。

在下面的讨论中，我将围绕现象学的两个核心方法——现象学还原与本质直观——来辨析皮尔士的显象学和胡塞尔的现象学，然后尝试用一个较为简明的结论来澄清两者在学理上的关联。

## 二、现象学还原与反直觉主义

对现象学作为“严格科学”的最初身份而言，反心理主义是最核心的要素。胡塞尔在《逻辑研究》第一卷中提出了鲜明的反心理主义立场，认为逻辑概念和逻辑规律并不是心理的构成物，逻辑和数的观念具有独立于经验意识的普遍有效性。他指出，

<sup>①</sup> Charles Peirc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8 vols., vol. 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 1958, sec. 286. 该文献按国际皮尔士研究惯例，按段落数进行引用。

<sup>②</sup> Charles Peirc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8 vols., vol. 8,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 1958, sec. 298.

<sup>③</sup> Charles Peirce & Lady Victoria Welby, *Semiotics and Signific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Charles S. Peirce and Victoria Lady Welby*, Charles Hardwick e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24.

“心理学对思维的考察在于研究：思维是怎样的；而逻辑学对思维的考察则在于研究：思维应当怎样。”<sup>①</sup> 这种反心理主义的逻辑观实际上继承了德奥逻辑学派（包括胡塞尔的老师布伦塔诺）的基本思路：逻辑不涉及判断的行为，只涉及判断的对象，逻辑学在首要意义上是一种严格的“对象理论”（Gegenstandstheorie），而非认识理论。

尽管胡塞尔在《逻辑研究》第二卷中提出了一个心理主义意味颇重的议题，开始讨论逻辑和数的对象如何在意识活动中被构成，但这些讨论并没有滑向心理主义。相反，他在《观念 I》中通过现象学还原的方法实现了从自然态度到先验现象学态度的转变，用先验纯化的方法剥离判断的附加成分，最终克服了心理主义。与此同时，因为论题得到了相应的拓展（从《逻辑研究》中较高阶的判断理论进展到较低阶的理智行为，比如感觉、想象、记忆等），胡塞尔的反心理主义也在更全局的层面得到了确立。

先验现象学明确区分了经验意识和先验意识，通过现象学还原从自然的态度转向被先验纯化了的的现象领域。在胡塞尔的语境中，“先验”不是指向先天的认识形式，而是指向经过现象学还原的纯粹意识现象。胡塞尔认为，作为一门严格科学，现象学必须以直接被给予的纯粹意识现象为起点，这些纯粹意识现象具有不含任何假定的明见性，即自身被给予性。现象学研究现象如何在意向性活动中被构成，但它研究的是现象的本质属性，而疏略它们的偶然性状，换言之，它实际指向的是现象的理想结构，而不是现象在心理层面的种种表现，正是这一点让心理主义的最终克服成为可能。

皮尔士的反心理主义最初也在逻辑学的语境中提出；并且，和胡塞尔一样，他将 J. S. 密尔（John Stuart Mill）的心理主义逻辑作为主要的攻击对象。尽管没有直接接触德奥逻辑学派的理论，但是同样持反心理主义立场的德国哲学家 J. F. 赫伯特（Johann Friedrich Herbart）对皮尔士有着关键影响。皮尔士在《小逻辑》中指出，赫伯特认为逻辑应该处理“思想”（Begriff/thought），并由此将“思维”（thinking）和“带到心灵面前的思想”（a thinking brings before the mind）区分开来。而他认为，逻辑甚至不能处理带到心灵面前的思想，而应该只处理“知识的关系、论证或推论”。他进一步指出，“没有人相应的思维，知识可能无法实现”，但这是“次要的”，逻辑是“与思维过程完全不同的建构”。<sup>②</sup> 皮尔士还区分了精准抽象（precisive abstraction）和本质抽象（hypostatic abstraction），认为后者在逻辑研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T. L. 绍特（T. L. Short）指出，这一区分隐含地指向一种“对象理论”：“本质抽象不同于精准抽象：精准抽象是从复杂特征或具体对象中选择一个特征，就像我们说某个东西是大的，而本质抽象则将这个特征作为指称对象，就像我们谈论某个东西的大性（largeness）。”<sup>③</sup>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一卷，倪梁康译，商务印书馆，2017，第 67 页。

② Charles Peirc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8 vols., vol. 2,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 1958, sec. 53 - 54.

③ T. L. Short, "Hypostatic Abstraction in Self-Consciousness", in *The Rule of Reason: The Philosophy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Jacqueline Brunning & Paul Forster eds.,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7, p. 295.

如果我们在区分主观的思维进程和客观的思想这个大的主题下考察胡塞尔和皮尔士的思想，那么现象学和实用主义至少在发展初期存在明显的学理关联。并且，考虑到弗雷格关于“思想”（Gedanke/thought）的类似论述，早期分析哲学也应该被纳入这条线索。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施皮格伯格指出，“虽然把皮尔士说成在胡塞尔现象学出现之前就提倡胡塞尔现象学是毫无意义的，但是在皮尔士和广义的现象学之间，特别是这种现象学想要把‘走向对象’强调为其主要特征的更为客观主义的或本体主义的方面之间，确实有很重要的志趣相投之处。”<sup>①</sup>事实上，皮尔士本人也看到了他与胡塞尔在逻辑观上的亲缘性。他在1906年写道，“我们这一代有多少作家（如果我必须点名的话，为了引导读者进一步熟悉这个被一般化描述的特征——就让杰出的胡塞尔作为我们的例子吧），在强调他们的论述应该完全是逻辑的，而不是任何心理手段之后（几乎所有的逻辑学家都强调这一点），立即专注于思考过程中的对人类心灵而言太过特殊的一些元素，而极大地忽视了那些体现相同思想模式的元素。”<sup>②</sup>

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尽管皮尔士和胡塞尔在逻辑学的语境中提出了类似的反心理主义构想，他们的方案存在着实质性的分歧。这种分歧既涉及逻辑研究，也涉及更宽泛的“现象”研究。

首先，在逻辑研究层面，受R. 惠特利（Richard Whately）的影响，皮尔士对逻辑的理解更多地处在英国的探究逻辑传统中。有别于德奥传统，该传统更倾向于将逻辑学理解为关于科学方法的一般性理论。在实用主义的语境中，推理探究又和确定信念的实用主义方法紧密地关联起来。一些研究者认为，皮尔士在论述实用主义方法的一系列论文（比如《信念的确定》《如何使我们的观念清晰》等）中表现出强烈的心理主义倾向，因而违背了他的反心理主义逻辑观。<sup>③</sup>这是对皮尔士的误解。皮尔士的一个基本信念是，必须将事实的探究（*quaestio facti*）和合法性的探究（*quaestio juris*）明确区分开来，逻辑研究的规范性特征具有完全超出人类自然史的普遍性和客观性。因此，他将自己的“实效主义”（*pragmaticism*）与詹姆士、杜威等人的“实用主义”（*pragmatism*）区分开来，将严格的逻辑学研究和更宽泛的探究理论（比如杜威的《逻辑：探究的理论》）区分开来。

然而，不同于胡塞尔，皮尔士的最终诉求并不是逻辑的绝对客观性，而是逻辑的“自我可控性”（*self-controlledness*）。他试图阐明，我们可以用“科学的方法”克服推理的随意性、个体性和当下性，这个可控的进程能够最大程度地克服个体心理的负面影响，在探究共同体的不断努力下切近理想的结论。尽管如此，皮尔士并

① 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王炳文、张金言译，商务印书馆，1995，第55页。

② Charles Peirc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8 vols., vol. 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 1958, sec. 7.

③ Cf. Jeff Kasser, "Peirce's Supposed Psychologism",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3 (1999): pp. 501 - 526.

不认为我们可以从原则上剔除心理因素对规范进程的影响，也不认为我们可以完全阻止心理材料入侵逻辑研究。从这个视角来看，尽管皮尔士像胡塞尔一样区分了主观的思维进程和客观的思想，但他的区分只是程度的区分，而非类的区分。这里的根本原因在于，作为自然主义者，皮尔士认为高阶的逻辑“对象”与相对低阶的心理进程之间存在着无法割裂的连续性。

当胡塞尔的反心理主义从逻辑研究进行到更为全局的现象学研究时，他的先验纯化方案也会受到皮尔士的批判。胡塞尔的方案明确地处在笛卡尔的传统中。在《现象学的观念》这本发表于“先验转向”时期的小册子中，他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现象学还原”的思想，并且把它与笛卡尔的“普遍怀疑”联系起来。他指出，“这一切的根本都在于把握绝对被给予性的意义，把握排除了任何有意义的怀疑的被给予的绝对明晰性的意义，一言以蔽之，把握绝对直观的、自明的明见性的意义。在某种程度上，笛卡尔怀疑考察的历史意义就在于发明了这种明见性。”<sup>①</sup> 通过一种类似于笛卡尔的系统怀疑，胡塞尔将关于世界的诸信念悬置起来，回溯到一个作为绝对开端的“先验自我”，然后通过意向性构造把世界本身变成了意识的意向相关物。这里，构造的目标既不是心理层面的现象，也不是时空框架中的事件，而是指向非实在的（irreal）的先验对象。

而在皮尔士看来，这种先验对象是一种理论虚构，对先验对象的绝对自明的直觉性把握也超出了人的最大认知能力。对直觉主义的批判是皮尔士全部思想的起点。他在后来被称为“认知系列”的三篇论文中明确拒斥了“笛卡尔式的直觉主义”（Cartesian intuitionism），提出了与之相对的反直觉主义立场。关于反直觉主义，皮尔士提出了以下四个要点：第一，我们并不具备内省的能力，所有关于内在世界的知识都是基于外部事实的假设性推论；第二，我们并不具备直觉的能力，每一个认知都由之前的认知所决定；第三，我们并不具备不借助符号进行思维的能力；第四，我们并不拥有绝对的不可认知物的概念。在阐明了这四个要点之后，皮尔士得出了如下结论：每一个认知进程都受到另一个认知进程的中介，笛卡尔式的直觉性知识并不存在。除了反对笛卡尔式的直觉主义，皮尔士还批判了笛卡尔式的“怀疑”。他指出，“真正的怀疑”（real doubt）是不能假装的，它必须源于真实存在的“不安”（uneasiness）或“刺激”（irritation），并终止于某个能引发行动的信念。因此，在皮尔士的语境中，怀疑的运用是有情境的，必须考虑具体探究过程中的相关性和适切性。

如果说胡塞尔以一种笛卡尔式的方式阐明了现象学为实证科学奠基的可能性，那么皮尔士对笛卡尔的批评让我们看到，显象学始终是一门特殊的经验科学，它可以观察经验对象，但不能直观先验对象。这意味着：首先，显象学用到的始终是归纳法，它的结论只能是“准必然的”（quasi-necessary），因而是“可错的”

<sup>①</sup> 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倪梁康译，人民出版社，2007，第11页。

(fallible)。其次，显象学的目标不是获得绝对被给予性，而是确定显象的法则，即通过对显象的归纳获得最大的类，但这些最终的“范畴”在任何意义上都无法脱离经验性的观察。这些要点表明，用先验纯化的方法得到纯粹意识现象并最终克服心理主义的方案在皮尔士那里是无法成立的。

### 三、本质直观与抽象观察

上一部分的讨论阐明，在进展到更宽泛的现象学或显象学研究之后，胡塞尔和皮尔士的反心理主义方案产生了重大的分歧。这种分歧不仅反映在先验还原是否可能，还体现于现象学的另一个核心方法——“本质直观”。在《逻辑研究》中，胡塞尔用本质直观的方法表明了现象学（作为意识的先天科学）与经验心理学的对立。

对现象学的研究对象“现象”而言，“直观”是将它们与一般的经验现象区分开来的核心原则。按照海德格尔的说法，“这种如此这般就其本身显示自身的东西（‘直观形式’）就是现象学的现象。”<sup>①</sup>胡塞尔在《观念 I》中将现象学的直观称为“一切原则之原则”：“每一种原初给与的直观都是认识的合法源泉，在直观中原初地（可说是在其机体的现实中）给与我们的东西，只应按如其被给与的那样，而且也只在它在此被给与的限度之内被理解。应当看到，每一理论只能从原初给与物中引出其真理。”<sup>②</sup>

在胡塞尔那里，直观并不局限于感性的、非推理的，一切能够带给我们达到绝对被给予性的事态，都可以被视为直观。因此，他实际上扩大了直观的概念，除了感性直观，还存在范畴直观（kategoriale Anschauung）。对胡塞尔而言，构成对立的不是直观和概念，而是直观和表述，直观可以是概念性的，但一定是非表述性的（nicht-signitiv）。尽管康德并不否认存在着一种“理智直观”（intellektuelle Anschauung），但他不认为有限的人可以不依赖感性直观（包括经验直观和对时空的感性纯形式的纯粹直观）拥有对单纯概念的理智直观。胡塞尔同样否认纯粹的理智直观，但他认为可能存在一种高阶的范畴直观，这种直观尽管以感性直观为基础，但是可能在不断推进的过程中越来越少地保留感性要素，最终超越出感性领域而提供关于本质的认识。

胡塞尔进一步将范畴直观分为两类：综合的和观念性的（本质性的）。前者指向奠基性要素，离开它们就无法意向综合对象（我看到“这本书放在桌子上”，其中“桌子”和“书”是两个奠基性要素），后者则是从个体中抽象出普遍者（我看到一张桌子时理解其为“家具”）。因此，本质直观（Wesensschau）是范畴直观下的一种“观看”方式。考虑到现象学的目标是通过区分本质属性和偶然性状实现一种本质还原（eidetische Reduktion），那么本质直观无疑是现象学的核心方法。根据张庆熊的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二版），陈嘉映、王庆节译，商务印书馆，2016，第45页。

②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2，第84页。

说法，“本质直观是在丰富的事例和关系中把握本质。本质直观所把握的不是现实的事物的类和规律，而是作为可能性的事物的区域范畴和逻辑、数等形式范畴。因此，本质直观不是一种经验概括，而是一种有关可能性的认识。”<sup>①</sup>

为了获得对本质的直观，胡塞尔用到的基本方法是本质变更。他在《经验与判断》中阐述了这种方法：“必须通过特殊的预防措施，把在经验性的被给予物中最先凸现出来的共相首先从其偶然性的特征中解脱出来。”<sup>②</sup> 具体而言，“我们让事实作为范本来引导我们，以便把它转化为纯粹的想象。这时，应当不断地获得新的相似形象，作为摹本，作为想象的形象，这些形象全都是与那个原始形象具体地相似的东西。这样，我们就会自由任意地产生各种变体，它们中的每一个以及整个变更过程都是以‘随意’这个主观体验模态出现的”，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逐渐得到一种“贯穿着的统一性”，即“作为必然的普遍形式”的“不变项”（Invariante）。<sup>③</sup> 最后，这个形式“就把自己呈现为一个绝对同一的内涵，一个不可变更的、所有的变体都与之相吻合的‘什么’：一个普遍的本质”<sup>④</sup>。概而言之，本质变更是这样一个过程：依据初始事例，对它进行自由但有步骤的变更，生成目标对象类型的想象事例，从中提取该类可能对象的相似特征，最终认定普遍的本质结构。

皮尔士的显象学研究有着类似于胡塞尔的诉求。“显象”包含两个要点：首先，显象悬置本体论层面的断言，它是指在任何意义上呈现给心灵的东西的总体，不管这些东西是否对应任何实存物。不同于“现象”或“表象”，显象并不暗示现象和本体、表象和实在的二分。其次，就希腊语词源来说，显象（φανερός / phaneros）并不是单纯的显现，还指向与心理进程和精神生活无关的真实本性或本质构成。

但显象学的最终目的并不还原到“埃多斯”（Eidos）上去，而是通过对显象的精细考察揭示它的最一般化特征，也就是皮尔士的三性范畴：“第一性”（firstness）、“第二性”（secondness）和“第三性”（thirdness）。皮尔士在1867年的《新范畴表》中第一次明确分离了三个范畴，完整阐述了诸范畴之间的关系，建立了他的范畴理论。尽管此时的范畴理论和后来的显象学仍有距离，但它们的内在关联是毋庸置疑的，显象学既是范畴理论的典型示例，也为该理论提供了来自经验的证明。

皮尔士在给魏尔比夫人的信中这样解说这三个范畴：第一性是“感觉的质，或者是单纯的表象”，它既可以被理解为黑格尔辩证法的第一个环节，又可以被理解为康德每组范畴中的第一个范畴；第二性是“一个事物作用于另一个事物之上的野蛮行动”，之所以称其为“野蛮的”，是因为这种行动中不存在任何目的和法则；第三性既不是一值的质，也不是二值的作用与反作用，而是“存在于符号、对象与解释性思维之间的三元关系”，并且“其本身也是一个符号”，“它的基本功能在于让无效的关系变得有效，但不是将关系引向行动，而是建立起一种它们可以据此行动的

① 张庆熊：《现代西方哲学》（增订本），商务印书馆，2023，第319页。

②③④ 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邓晓芒、张廷国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第394页；第395页；第395页。

习惯或一般法则。”<sup>①</sup> 皮尔士的构想是，第二性不能割去第一性独立存在，第三性不能割去第一性和第二性独立存在；并且，一个真正的第三性不仅需要包括第一性和第二性，还必须包括它自身，换言之，第三性本身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而区分之后的每一性又可以再进一步细分为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从原则上来说，这一过程可以无限进行下去，并最终形成一个无限延伸的系统。

应该如何将关于显象的研究引向范畴理论呢？显象学的起点是最特殊的具体性，而它的最终目标又是揭示显象的最一般化特征。在这个意义上，它必须“将最微小的精确性和最宽泛的一般化结合起来”<sup>②</sup>。皮尔士指出，为了完成这个极为困难的任務，显象学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种能力：首先，他要有艺术家的敏感性和观察力；其次，他必须能够明确地决定自己看到了哪些特征，以便进一步展开探究；最后，他必须“用数学家的一般化能力制造抽象的公式以把握显象特征的本质”，他必须看到，每个显象最终都示例了基于三性范畴展开的三元结构。<sup>③</sup>

皮尔士有时会将这个过程称为“抽象观察”（abstractive observation）：“他在想象中为自己绘制了一种骨架图或轮廓草图，考虑需要在这幅图像中对事物的假设状态做哪些修改，然后加以检查，也就是说，观察他所想象的，看能否找到同样强烈的欲望。通过这个本质上非常类似于数学推理的过程，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在所有情况下存在的，能够被理智科学运用的真实符号是什么。”<sup>④</sup> 在这段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与胡塞尔的明显共性。首先，本质直观（作为一种范畴直观）和抽象观察都指向“范畴”。其次，本质的变更和范畴的归纳都需要艺术家的敏感性和想象力，否则就不足以看到现象的全部细节。最后，更为重要的是，在胡塞尔的语境中，本质直观实际上并不是在陈述事物的现实属性，也不从对意识活动的反思中产生，而是指向事物的理想结构。在类似的意义上，皮尔士认为，通过抽象观察得到的真实符号过程有别于特殊科学，因为它们不只是为了找出实际世界中存在什么，还要找出实际世界中必须存在什么。

但我们也应该看到，皮尔士的抽象观察和胡塞尔的本质直观存在着一些关键分歧。首先，在胡塞尔那里，尽管本质直观的方法始于在日常生活中认识不同事物中的相同之处，但他并不认为对本质的普遍直观可以从感性的个体直观中归纳而来。本质直观虽然建立在对典型事例的仔细考察上，但最终超越出感性领域而提供关于

① Charles Peirc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8 vols., vol. 8,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 1958, sec. 329 – 332.

② Charles Peirc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8 vols., vol. 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 1958, sec. 287.

③ Cf. Charles Peirc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8 vols., vol. 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 1958, sec. 42.

④ Charles Peirc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8 vols., vol. 2,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 1958, sec. 227.

本质的认识。而对皮尔士而言，显象学是经验科学，它必须摒弃所有先验要素。在显象学的语境中，我们必须始终停留在经验层面的显像，即使要谈论和展示最抽象的范畴，也只能通过示例、类比和松散的描述（loose description）。在这个意义上，皮尔士的显象学并没有达到胡塞尔要求的那种明见性，而这是胡塞尔不能接受的。更重要的是，不同于胡塞尔式的先验直观，皮尔士的抽象观察最终落脚于感受性。在皮尔士那里，即使是最普遍的“第三性”也是被直接感受到的，它首先必须是经验的肌理，然后才能成为理智的结构。

其次，现象学的一个主张是，现象学的方法能够超越纯粹形式的方法和纯粹经验的方法，借助本质还原提供一种兼融了分析与综合的认识方式。现象学家在达到这样一种对本质的直观之后，就获得一种非琐碎的（non-trivial）普遍性和必然性。但正如张庆熊所指出的，本质直观最终得到的是作为可能性的事物的区域范畴和逻辑、数等形式范畴。在这个意义上，它即使不是纯形式的，至少也脱离了对内容的综合。和胡塞尔一样，皮尔士也认为最普遍的范畴必须同时是形式的和质料的，但他更为切实地贯彻了这一点。在皮尔士的语境中，范畴并不是概念性的，而是在各个经验层面呈现的一种特殊“实存”（the real），换言之，范畴不仅是思维的，还必须是存在的。晚年的皮尔士更是倾向于认为，范畴本质上并不是逻辑的范畴，也不是实体的范畴，而是自然的范畴。

要而言之，在胡塞尔那里，对本质的认识最终超出了感性领域，而在皮尔士看来，最普遍的范畴也必须被特殊性不断地中介，胡塞尔要求的超越是无法实现的。这意味着：从本质直观的视角来看，抽象观察仍然是一个经验主义的方案，尚未进展到严格科学；而从抽象观察的视角来看，本质直观是一个先验主义的方案，它对人的认知能力作出了超出实际的虚构。

#### 四、中介与还原：总结性评估

实用主义和现象学的共享前提是：人和世界本质地交缠在一起。借用 Q. 梅亚苏（Quentin Meillassoux）的一个术语来说，现象学和实用主义都是典型的“相关主义”（correlationism）方案。根据梅亚苏的界定，“相关性指的是这样一种观念，即我们能够进入的仅仅是思维与存在之间的关系，而无法独立考量其中任何一方。接下来，只要坚持认为如此界定的相关性具有无法超越的特征，我们都称之为相关主义。”<sup>①</sup>现象学的基本预设是，实在作为意识相关项被意识所构成。这意味着：首先，意识可以离开实在而被知觉，但实在不能离开意识而被知觉；其次，更进一步，经过还原的超越物可以被保留在主体中，但只以被构成的内在物的形式得到保留。在实用主义的语境中，这个方案被更宽泛地表述为，存在就是成为人的相关项（to be is to be a correlate）。

<sup>①</sup> Quentin Meillassoux, *After Finitude: An Essay on the Necessity of Contingency*, Continuum, 2012, p. 25.

但前面的讨论已经较为充分地阐明，胡塞尔和皮尔士的“相关主义”存在着明显的分歧。这些分歧最终落脚于：应该以何种方式构想人与世界的根本交缠？胡塞尔认为，我们可以通过一系列“悬置”（epoché）步骤隔绝关于时空的事实性存在的判断，在剔除所有附加判断之后找出原初的构成关系，即一种由原初意向性构成的绝对被给予性，这种绝对被给予性同时也指向最纯粹的被构成物。胡塞尔认为这种“还原”是可能的。尽管他在《观念 I》中指出，对已有经验的每一次反思都不可避免地修改了已有的经验。但他马上又指出，当我们真正将“目光朝向对象”，“直观显现”是有可能被构成的。<sup>①</sup> 而皮尔士则认为，通过还原来寻找一种原初交缠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用一个经验去中介另一个经验，但永远无法从经验之流中抽身而出。如果悬置的步骤无法实现，那么我们只能服从于经验的连续性原则。因此，尽管胡塞尔和皮尔士都不对“现象/显象”的本体论状态做额外的判断，但他们背后的诉求大相径庭：胡塞尔认为，这些附加的判断可以被区分且可以被剥离，它们与真正意义上的现象学研究无关；而皮尔士则认为，不做判断的原因是因为它们总是在被其他判断中介，因而永远处于未决定的状态。

这一分歧还进一步聚焦于他们对“意向性”的理解。“意向性”无疑是现象学家用来刻画原初交缠的首要工具。在布伦塔诺开创的意向性传统中，意向性本质上是一种心理状态。这个传统中的首要问题是：作为心理状态的意向性是如何指向或被引向事物的？虽然皮尔士没有讨论“意向性”（intentionality），但他在不同时期的文本中都使用了“意向”（intention），尽管这些用法的具体涵义并不统一。江怡在《皮尔士与胡塞尔论意向性》一文中指出了胡塞尔的“意向性”与皮尔士的“意向”之间的亲缘性：首先，它们都强调“直接性”；其次，它们都指向一种试图纳入各种意向对象（包括非实存对象）的本体论；最后，它们都以一种“前表征”的方式与对象相关。<sup>②</sup> 这些都是不容忽视的要点。然而，皮尔士的显象学是否像现象学那样，采取了“意向性/意向对象”的解释框架？这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一方面，皮尔士将第一性界定为“感受的性质”（quality of feeling），但并没有区分“对性质的感受”（the feeling of a quality）和“被感受的性质”（quality felt）。但另一方面，他在讨论第三性时用到的表征关系又明显接近现象学的方案。笔者倾向于认为，皮尔士的显象学的确涉及一种宽泛意义上的意向性，但如果我们在“广义符号学”（semiotics）的视域下理解皮尔士的显象学，那么这是一种极为特殊的意向性。

绍特认为，现象学和符号学的根本不同在于，前者拒绝对意向性作自然主义的解释，而后者则试图对意识作自然主义的解释。<sup>③</sup> 但实际上，这个分歧只是表层的。更为根本的分歧是：皮尔士的显象学实际上并没有使用“意向性/意向对象”的二元结

① 参见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2，第211页。

② Cf. Jiang Yi, "On Peirce and Husserl on Intentionality," in *Peirce and Husserl: Mutual Insights on Logic, Mathematics and Cognition*, Mohammad Shafiei & Ahti-Veikko Pietarinen eds., Springer, 2019, pp. 182 - 183.

③ Cf. T. L. Short, *Peirce's Theory of Sig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8.

构，而是使用了“表征体（representamen）/对象（object）/解释项（interpretant）”的三元结构。在这个三元结构中，最关键的是解释项。皮尔士对解释项所作的祛心理化和法人格化理解不但保证了他的反心理主义，还将确定的构成关系转变为极为开放的中介和解释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意向性”在皮尔士那里变成了无限增殖的“符号进程”（semiosis）。皮尔士相信，“一”只是一个点，“二”只能形成一条线，而“三”却能以无限的网络结构建构起整个宇宙。在“三”的视角下，对意向性的探索并不指向原初的构成关系，而是指向对意向性的意向性，即一个原则上可以无限进行下去的中介过程。

对意向性的不同理解造成了无法忽视的理论效应。对胡塞尔而言，现象学是一种主体哲学。他试图阐明，由于侧显的存在，超越物不能确真和充足地给予我们，精确科学不能奠基在实在物上。相反，内在物总是确真和充足地被给予我们，因此主体领域是建立精确科学的合适区域。换言之，“存在”必须以被主体构成的方式被分析，以此为目的的主体域研究将保证现象学成为一门精确科学。但对皮尔士而言，符号进程并不是主体行为，而是符号的生成能力的现实化。在符号学的视域下，不是符号进程以意识为前提，而是意识是符号进程的产物，它是符号互释过程中自然而然形成的行为模式和关系结构。因此，在皮尔士的语境中，如果存在主体，它也总是在不断地超出自身，在解释其他符号的同时也被其他符号所解释，成为——借用 A. N. 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的术语来说——一个“超主体”（superject）。如果人是这样一种符号化的超主体，那么我们就不能通过还原的方式来寻找人与世界的原初交缠，而是让自己投身于连续的经验进程，在不断展开的中介与互释中探讨这种交缠的规定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现象学家要求我们回到事情本身（zu den Sachen selbst），实用主义者则寻求经验的生长（growth）。

综合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尽管皮尔士的“显象学”与胡塞尔的“现象学”分享了一系列显性和隐性的亲缘性，但它们是两个本质不同的理论方案。它们的分歧最终落脚于以何种方式构想人与世界的交缠，并聚焦于对“意向性”的不同理解。如何在这些异与同之间分配权重，这当然涉及不同的解释视角。这些解释上的张力甚至冲突提示我们，当我们在当代的思想语境中探讨实用主义和现象学的可能交集时，实际面对的是一个复杂的思想史事件。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责任编辑：王 喆）